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6 03001 7002 02767

2604-110105-04-05-89663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6〕639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朝阳区将台乡 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片区南部，西起酒仙桥路及规划支五路，东至驼房营路，北起小陈庄南街及将台路，南至酒仙桥南街。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规划用地性质为体育场馆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 30.8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0.85 公顷（体育场馆用地 6.01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 4.85 公顷），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20.02 公顷（道路 5.33 公顷、绿地 14.69 公顷）。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7.13 万平方米（体育场馆 5.00 万平方米、二类居住 12.13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 1.58（体育场馆 0.83、二类居住 2.50）。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朝阳区将台乡驼

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前期整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意见的函》(京规自(朝)初审函〔2026〕0020号),用地指标最终以钉桩成果为准。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一)街坊一路(规划一路-驼房营路)道路宽度 11 米,路板宽度 9 米;街坊二路(小陈庄南街-酒仙桥南街)道路宽度 15 米,路板宽度 12 米,与南侧酒仙桥医院西路断面保持一致。上述道路人行系统结合周边绿地设置,双向组织交通,符合《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京规自发〔2018〕73 号)的相关要求,与项目同期实施,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二)项目周边将台路(规划支五路-驼房营路)、小陈庄南街(酒仙桥路-驼房营路)、酒仙桥南街(酒仙桥路-驼房营路)、规划支五路(将台路-小陈庄南街)和规划一路(将台路-酒仙桥南街)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三)项目东侧小陈庄南街(驼房营路-将台东路)在后续规划中按照朝阳分区规划中的路网规划予以落实。

(四)项目南侧位于酒仙桥东一路与酒仙桥南路西南角占地面积 0.60 公顷的公交首末站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五)项目 1018-0018 地块(体育场馆用地)复合利用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配建基础上,应设置不少于 300 个社会公共停车位,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交通运行和管理条件,与建设地块同步实



施，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二、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建设地块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内部道路、机动车出入、地下车库、停车位等交通设施原则上应按《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附件）进行落实。如确需调整，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三、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前期整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意见的函》（京规自（朝）初审函〔2026〕0020 号）严格控制。

专此函达。

附件：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 JT-629 地块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联系人 孙雨菡；联系电话 55530910）

抄送：朝阳区政府，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